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毛元龙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唐剑飞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州市核与辐射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规范核与辐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将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辐射技术利用单位履行辐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辐射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标准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方面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行使，协议如下：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1、受上级委托，承办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承办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承办电离辐射、伴生矿开发利用、送（输）变电工程、无线通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监督全市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市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过程中因辐射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日常监察和监测。

3、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并开展预防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4、依法对辖区内各种违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送达行政处罚文书。

5、组织、协调全市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辐射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

6、组织、指导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测网络建设，负责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7、开展全市放射性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1、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实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3、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查办核与辐射环境有关举报、信访案件，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

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2016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31日

